

# 國政公府報

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號肆捌陸貳第  
 報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印發行  
 廣工刷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類紙聞新類第  
 (半張一報本) 記登政郵華中經

## 國民政府令

府令

盧醒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蔡仁傑管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孫秀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授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梁端宣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者，開列名單，  
 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  
 名單

類別	註銷名籍者	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
湖北省職業團體	劉松山(因公在比國不克趕回出席)	張瑞璽
國民政府直接遞選	茹欲立(因事不克出席)	陶希聖
國民政府直接遞選	王世靜(因任美國不克趕回出席)	高君珊

國民政府令  
 參謀次長郭寄麟另有任用，郭寄麟應免本職。此令。

國防部第五廳廳長方天另有任用，方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天代理參謀次長。此令。

國防部第一廳廳長錢卓倫、第五廳副廳長郭汝瑰另有任用，錢卓倫、郭汝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卓倫為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此令。

任命於達為國防部第一廳廳長，郭汝瑰為國防部第五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善翰為國防部第一廳副廳長，徐汝誠為國防部第五廳副廳長。此令。

任命王伯儒為河北省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陳元屏、葉洪澤、張公蔭、秦斌、范道曉、王紹培、徐昭、王學曾、宗良兄、唐祖培、陳晉、汪協熙、劉玄一、朱士熊、楊卓膺、署外交科員莊景琦、何性仁、王一天、張承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平為交通部長江品流為顧官賓兼牛處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拉善旗衛生所所長宋子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增堂為衛生署阿拉善旗衛生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顧鼎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森權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員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健華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杜馨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復性署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國材一員以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李曉暉、何希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節京伍字第二〇六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至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 第二章 輸入

####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捐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捐定銀行之工作起見，在最適當時設立

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選選指定之。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為求有關機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漢口臨時管理委員會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大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甲)、附表（一）貨品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

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

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寫。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具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 第十四條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資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 第十五條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第八項 附則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 第十七條

第九項 附則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所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條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 第十八條

第十項 附則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 附表（一） 生產器皿

號 期 列	貨 物	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如發電機 電動器 電壓器 變流器等 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五二	製造機器工具 機械工具 及其配件	
二四五之一部份	未列名機器 (如打水機 印刷機 造紙機 紡織機等) 及其配件	
二四五八	汽船 及其配件 船木名材類 發動機 (如煤氣引擎 汽油引擎 蒸汽引 擎 水力透平 蒸氣透平 透平發電機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 及 其配件	

一一一 一八八  
二五七 (甲)(乙)  
及五八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四九

## 附表(二)

蒸汽鍋爐 热器 乾汽機 機械燃煤機  
及其他鍋爐同用之他種機械 及其配件

稅則號列

五六六之一部份

貨已洗電影片

五三三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 及其車古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葉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鞣膏染料

四四〇

醣槭鋸（肥料）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

棉花

〇七

化學產品

七一

肥料

四五〇

小麥粉

三五七

礦質汽輪油 石腦汽油 扁陳汽油

五二〇（甲及乙）

新舊織麻袋

一〇八一〇九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四五八

人造綿

六四四甲乙及內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蘇麻

五二九甲及乙

皮帶用皮

五六三及六四九

機器帶 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一一四七至一八七〇

金屬品

一一八二至一一八七〇

在內

一一二二七至一二三八〇

柴油

一一五四一

未列名油 脂蠟

一一五三四甲及乙

滑物油

一一五四〇

紙及木造紙質

一一五四五至五五六

製藥

一一四五六

米

一一三八四甲及乙

漿粉

一一六六三

硫化元

一一五一〇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一一五八〇至五八七

木材品

一一五八九及五九〇

小麥

一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一一七四

甲

二七四

散裝海菜 石花菜

名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己)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 書籍(抄本  
賬簿 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 荞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棵麥  
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 寒暑表 圖圖 测量 醫學 行  
船光學 牙科 外科 及其他科學儀器或  
器具 及其零件 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腳踏車及其配件

三四一

海圖 地圖(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  
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  
等所用者在內)

三四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煙管

二六一

汽爐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及其配件

一〇三

夾棉或木夾棉火麻 灼麻 帆布 油帆布

七六(甲)(乙)及(丙)

綢緞

四八三至四九七

染料(顏色) 烤皮料 硝皮料 油漆 沥

五六四至五〇九

裝置電線 傳送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  
材料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 電鍋 電筒 電氣熨斗 電  
燈器 電氣暖器 烘乾包器 及其他同類

電力器具 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 幹電池 電燈器 及其配件

六二〇

六三六(甲)及(乙)

金剛砂布

及其配件

二八五 二八八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四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各種鎚刀

二六七

未列名織繩粉及織繩製品

二六八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  
煤氣器具 及其配件 附件

二六九

量煤氣表 水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二七〇

普通窗玻璃片

二七一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

二七二

石膏

三六五

藍呢帽紙 各種型類

五〇一

殺蟲及消毒品

四五二

製鋸用象牙果

六七二

木棉

五六四

未列名熟度

大麥芽

三七三  
二四四及二七五

未列名金屬器具

未列名金屬製品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等）塊、帶條、竿、板、片、管

甲及乙

六〇六  
二七一(乙)

煤膏（柏油）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六

五三七(甲)及(乙)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七八及一〇一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三三三  
三三六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履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檯

三三三  
三三六

七八及一〇一

繩索

三三三  
三三六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三三三  
三三六

六〇〇(甲)至(辛)

木器、及其配件

三三三  
三三六

(五)(甲)(乙)(庚)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三三三  
三三六

(五)(丙)(辛)(壬)

木器

三三三  
三三六

六〇一(乙)(庚)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三三三  
三三六

一二四  
一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三三三  
三三六

一二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頭套

三三三  
三三六

一三三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三三三  
三三六

一三九及一三二

毛製呢絨、頭套

三三三  
三三六

一三九及一三二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糖精  
斯蒂林白蠟  
縫紉機、針織機 及其配件

蘇羅底 巴拿馬草等  
麥桿

繩

瀝青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

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鮑魚

名

二九九

蘆葦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過美

二七六(甲)(乙)(丙)(內)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魚子醬

三〇六

糖食

三一二

古玩

六三三

鍍金鑄器  
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

六三六

綫、鋼筋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四〇

棉質假金銀線

六四五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五〇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二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

六五三

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

六五五

蘇、大蔴、葛、蘿、羊毛、絲)

六五六

修指甲用 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六五六

織妝盒

六五六

磨砂珍珠

六五八(乙)

香水 照明

六五八(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木切及木磨者不在內)

二九六(甲)

魚翅

二四二(甲)(乙)(丙)(丁)(戊)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已)(庚)(辛)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項

一四五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六七(甲)(乙)及

茶葉

六六五

保溫器

六六八

玩具及游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 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 繫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

金屬

傘(乙)及(丙) 傘柄綢傘

六七一

或飾有寶石者

一三五

(丙)他繒柄綢傘

附表(五)

禁制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

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 即鎢、銻

、錫、水銀, 及其礦砂。

二、銀幣、銀塊、金塊、銀, 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 及由

銀幣鎔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物毛。

六、古物。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 及政府機關檔案。

八、米、穀、麥、麥粉, 及其製品。

九、紗及棉布。

茲將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 行政院令

節京伍字第二〇六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 司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核不執行特種刑事案件疑義，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高等法院或分院提審自為判決之時種刑事案件，雖未於主文中宣示原判決撤銷，但案經提審，其初判應解為已予撤銷，自應依照提審後之判決執行。仰

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胡偉然三十五年已敬檢廉字第一九一號代電呈稱，茲有特種刑事案件被告，不服地方法院初審判決，聲請復判，而復判法院發回更審後，認為本案事實仍不明瞭，乃裁定提審，經自為審判確定，送同院檢察處執行，但對更審判決，並未宣告撤銷，反應依「提審判決」執行，抑或依「更審判決」執行，不無疑義。查對於此執行主張約有三說，甲謂，復判法院以更審判決事實尚不明瞭，乃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提審，先行裁定，而後自為審判，並於此期間依法初判視為撤銷，自應照提審判決執行。乙謂，理由未註明依法初判視為撤銷，自應照提審判決執行。丙謂，復判法院對本案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舉審，即應依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於主文擇載明將更審判決（亦可稱原判）撤銷，並自為判決，方為適法，乃該判決祇於理由未註明依法初判視為撤銷，而過審該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六條二項，但該條例係規定對縣司法處審理

普通刑案已確定判決而復判，其性質絕不相同，況本案原非縣司法處為初審判決，何能比附以援引，即不能認為已屬合法撤銷，且該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完全相同，惟量刑前重後輕而已，自應依照更審判決執行。丙謂，覆判法院將本案提審，未經依據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一項規定，將更審判決明白宣告撤銷，固屬不合，而案經自為判決確定，亦難任意否認其存在，自應提起非常上訴糾正，俟另為適法判決，始可執行。等語。上述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執行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迅電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察核解釋，電示祇遵。

##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適用疑義，轉請解釋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在提起抗告中，原審准予停止訴訟程序，逕行判決，不能認為違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家驥呈稱，督判決確定後，如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官者，檢察官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所明定，設有一案，於判決確定後，發覺告訴人在刑庭審訊中，認推事有偏頗之處，具狀聲請迴避，刑庭以其並非當事人，予以裁定駁回，該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在抗告法院尚未裁定前，原主任推事即為判決，依其舉例是否合法，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聲請推事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於當事人，該聲請人既非當事人，已不適格，其提起抗告，極無理由，原審未停止訴訟程序

，逕行判決，尚無不合。乙說謂，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刑爭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明規定，本案聲請推事迴避，無論其理由如何，在抗告法院未裁定之前，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原審判決顯屬違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出具意見書，聲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倘認乙說為是，但如抗告法院現已將告訴人之抗告駁回，則該原審判決是否仍應認為違法，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迅賜示遵等情。據據轉請察核解釋，仍候指令，以便轉飭遵照。

## 司法院快郵電

院解字第3289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向某乙起訴，請求放贖典產，經第一審判決，主文為「被告應將某處不動產放予原告贖取」，並無原告應提出典價若干之記載。則如，一、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加典價之額數，其上訴是否合法，有下列兩說。甲、第一審判決並無典價數額之記載，即係本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不得

遽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刑爭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明白規定，本案聲請推事迴避，無論其理由如何，在抗告法院未裁定之前，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原審判決顯屬違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出具意見書，聲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倘認乙說為是，但如抗告法院現已將告訴人之抗告駁回，則該原審判決是否仍應認為違法，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迅賜示遵等情。據據轉請察核解釋，仍候指令，以便轉飭遵照。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3290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令　四川高等法院

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卯蒸代電，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機關於其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項存煤款辦法第三條，協助救濟或賒借之款，收回時發給之收據，得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收印花稅。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予以協助之款，與依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設法救濟貸與之款，及依農業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項存煤款辦法第三條之墊款，是否系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公款，其關於此類款項收回時發給之收據，是否為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均應免納印花稅之列，解釋上不無疑義，茲就解釋歧異兩說，分別列於下。甲說、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協助之款，及依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救濟之款，與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項存煤款辦法第三條之墊款之性質，均應基於經濟狀況之要求，而由主管機關以授權予以救濟，並無典價數額之記載，即係本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不得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乙、第一審判決主文雖無典價之記載，然回贖典產，依法應提出原典價為之，第一審既判令放予贖取，即已含有原告應提出原典價之意思，當事人仍得對之聲

明不服，否則如該判決確定後，主文既無原告提出典價之記載，原告即可不交付典價，而求將典產執行交付。二、該判決已經確定，被向第一審另行提起增加給付典價之訴，是否合法，亦有下列兩說。甲、前確定判決既無提出典價之記載，自然得另行起訴。乙、放贖之判決含有典價之意思，即係已經判決確定之事項，不得再行起訴。究以何說為是，理合申請察核示遵。

說，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予以協助之款，及舊經濟部督理煤炭辦法大綱第八條救濟之款，與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各儲存煤款之辦法所墊之款，均屬借貸性質，借款人於返還借款時，並附以息金清償，自係債務之履行，債權人雖為國家機關基於公益之要求而為職務上應有之行為，要不過國家機關與私人間之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其於債務人清償債務後所發給之收據，即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所載之收據，究與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因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不同。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請鈞院鑒核，備賜迅予解釋示遵。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二九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案 貨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伍字第1078號答，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為造變造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及美鈔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單純偽造變造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事在准許兌換法幣以前，不成立犯罪，但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詐欺罪論科，倘在准許兌換法幣期內，偽造變造此項紙幣時，應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二）美鈔現在國內交易上既有流通效力，自屬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變造者，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處斷。相應答復 聲照飭知。此答 行政院

### 附原答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北平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代字第28號代電稱，「否刑法上所稱貨幣紙幣銀行券，必以經政府准許發行之銀行所發行者為限，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鈔票（俗稱聯幣），其發行原未經我政府准許，如果偽造變造此項鈔票，應認為何種犯罪行為，各有三說。（甲）說、偽聯幣雖非我政府准許發行，但在日寇投降後，有准其以互比一兌換法幣之明令，且在交易上有流通效力，偽造變造聯幣，應以為造變造有價證券論。（乙）說、聯幣既未經我政府准許

通行，其可兌換法幣，不外一時之過渡措施，雖在交易上有流通效力，不能認為有價證券，偽造變造聯幣，應以詐欺論罪。（丙）說、偽造變造聯幣，是否認為偽造變造有價證券，抑依詐欺論罪，須以我政府准許聯幣兌換法幣時為準，即偽變造聯幣，在開始准許兌換法幣前，以詐欺論罪，在開始准許兌換後，應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上列三說，固各言之成理，惟查准斯期之成立，係以詐術使人為物之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構成事件之一，偽造變造聯幣，以詐欺論罪時，如未達行使階段，即未將偽造變造之聯幣向外行使時，尚難認為犯罪，似與一般社會觀念不免刺謬，無足以使犯者有所懲警。又關於偽造美鈔，亦分兩說。（甲）說、美鈔在國內交易上有流通效力，國家銀行並有兌換價目，似屬有價證券，偽造變造此項紙幣，應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罪。（乙）說、國家銀行所定美鈔兌換價目，不過以國際匯兌率，而在我國境內，並無流通市場之效力，要雖認為具有有價證券之特質，偽造美鈔，只能以詐欺論罪，其未達於對外行使階段者，既無被害人，即不能處罰。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問，理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參照解釋見復，以仰飭遵。

### 司法院公函

案准 貨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35）法高字第零零八零零號公函，以據第二縱橫區司令部電文，為請核示偽造奸匪所出之北海票應否成立偽造貨幣罪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偽造北海票，不能成立刑法上偽造貨幣罪，惟偽造後如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刑法上詐欺罪論科。

國防部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附原函

之規定，自可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辦理。特電復請查照為知。司  
法院戌微印

案據第二綏靖區司令部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明字第一一八

六號代電稱，「本部受理偽造奸匪所出偽北海票，此種鈔  
票，亦係交易之媒介，與公眾信用有關，對之有偽造行為，能  
否成立犯罪，法無明文適用時，即生疑義。查通常所謂貨幣，  
係指製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適用力者而言，偽北海票雖在  
匪區流通，但其發行既非出於國家，又未經政府許可，偽造此  
種鈔票者，應否成立刑法上偽造貨幣罪，有積極消極兩說。上  
張積極說者謂，偽造貨幣之所以成罪，為預防人民因疑貨幣之  
異僞，以致妨害社會間交易上之信用而設，初非因其侵害國家  
之製造發行權，刑法上始認其為罪也，偽北海票既在本國領土  
以內通行，而行使者又均係本國人民，如有偽造情事發生，雖  
無損於政府專有之製造權，而於交易上之信用，頗足擾害，故  
應成立偽造貨幣罪。主張消極說者謂，刑法上所稱貨幣，指製  
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通行力者而言，其立法之本意，重在  
禁遏私製，以保國幣之信用，偽北海票雖在匪區流通，然其製  
造權既非出於國家，又未經政府許可，法律上實無保護之必要  
，故不應成立偽造貨幣罪。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電請鑒核  
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疑義，謹函請惠予解釋見復，以憑  
飭遵為盼。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鑑 申儉法高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去令會議議決，本  
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  
未受俘虜者而為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  
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為，自應依陸海空軍憲罰法第十四條及俘  
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特電復請查照為知。司法院戌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鑑 本年八月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本件代電悉。經  
飭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本年申巧總法審代電稱，「查自日本  
投降後，在臺灣之日軍均為俘虜，如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軍  
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抑應依陸海空軍憲罰  
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軍法機關組織  
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乞電示確證」等情。案關管轄難

，謹再請惠予迅閱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盼。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院解字第三二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司法院賜鑑 西江法高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去令會議議決，本  
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  
未受俘虜者而為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  
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為，自應依陸海空軍憲罰法第十四條及俘  
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特電復請查照為知。司法院戌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鑑 本年八月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本件代電悉。經

飭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本年申巧總法審代電稱，「查自日本  
投降後，在臺灣之日軍均為俘虜，如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軍  
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抑應依陸海空軍憲罰  
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軍法機關組織  
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乞電示確證」等情。案關管轄難